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分別直接持有約36.77%及約23.06%股權，其中(i)海瀾集團由海瀾投資全資擁有，而海瀾投資分別由周建平先生持有28.00%、周立宸先生持有27.00%、周晏齊女士持有5.90%。周建平先生為周立宸先生及周晏齊女士的父親。周建平先生及周立宸先生亦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就海瀾投資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決策進行一致行動，該安排將於[編纂]後持續有效；及(ii)榮基國際由周晏齊女士全資擁有。此外，周建平先生及周立宸先生亦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及約0.12%。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建平先生、周立宸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聯合控制約佔我們股本總額的60.13%，因此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及彼等關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周建平先生、周立宸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周建平先生、周立宸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 明確的業務區分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品牌服裝集團，憑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廣泛的供應鏈網絡以及強大的渠道整合能力而獨樹一幟。

#### 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亦控制(其中包括)從事投資控股、文體旅遊、商業管理及綜合能源服務的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控股股東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明確區分。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就重大資產重組而言，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即適用A股上市規則項下當時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就以下各項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a) 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榮基國際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合併、合資、合夥、合作、承包或租賃經營或認購企業的任何股份或權益）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倘日後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榮基國際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各自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則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購該等商機的選擇權；倘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選擇開展該等商機業務，則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均不得從事該等業務，並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為本公司履行其披露責任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 (c) 倘日後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獲得任何機會收購從事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企業，彼等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購該等企業的選擇權；倘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選擇收購該等企業，則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榮基國際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將放棄該等機會，並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為本公司履行其披露責任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d) 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棄上文(b)及(c)項所載的業務或收購機會，而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榮基國際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其後因該等機會從事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一次性或分期收購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榮基國際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於該等競爭業務中的任何權益、資產及其他利益，或有權選擇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以委託、租賃或承包經營方式控制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榮基國際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的競爭業務；
- (e) 倘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榮基國際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擬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資產或業務，則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或彼等所控制的實體須授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優先收購該等資產或業務的權利；
- (f) 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的職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及
- (g) 周建平先生、周晏齊女士、海瀾投資、海瀾集團及榮基國際各方均同意，倘其違反上述承諾並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則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相應損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周立宸先生擔任海瀾集團及海瀾投資的董事長及由海瀾集團與海瀾投資控股之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並有能力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於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e)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整體董事會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下設自治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融資、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核及法律與合規事宜，這些部門已在運作中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鑒於有關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將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營運的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及按本集團的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集團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瀾集團已就本公司子公司斯搏茲品牌管理與一名合作對方（一家知名跨國運動服飾及相關商品製造商及零售商（「業務合作方」））訂立的零售銷售協議，提供人民幣8億元的擔保（「關連擔保」）。應業務合作方的要求，關連擔保乃作為斯搏茲品牌管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妥善履行合約之擔保而提供。

儘管存在關連擔保，倘斯搏茲品牌管理發生任何違約情況，我們仍具備清償關連擔保的能力。我們一直保持著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人民幣5,068.1百萬元，遠高於關連擔保金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我們還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考慮，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在[編纂]後維持相對於彼等的財務獨立性，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以促進我們的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擬舉行股東會以審閱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根據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應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概無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f) 我們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g)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